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114 學年度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與偏遠地區教育資源中心及整合性計畫」暨其施行細則。
2.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目的：

為秉持專業掄才，以維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本校約用人員甄選作業。

三、報名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者。男性需役畢或免役。
2.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始得擔任公教人員，請報考人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並包含詳細記事，以利查驗)。
3. 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者。

(二)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

四、工作內容：

1. 圖書室管理。
2. 財產管理。
3. 文書處理。
4. 協助一般性事務採購核結。
5. 協助學校活動支援。
6. 臨時交辦事項。

五、報名方式及時間：

(一)即日起至 114 年 8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止。

一律採 e-mail 寄送電子郵件方式報名〔請先將報名表(附件一)、甄選切結書(附件二)及學歷證書影本掃描檔填畢，[e-mail 至bing12383@hotmail.com](mailto:bing12383@hotmail.com)信箱，並務必電話連繫 0921-752920 確認有無傳送成功，未電話連繫者尚未收件成功，請自行負責〕。

(二)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於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文件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並依序裝訂，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自簽名蓋章以示負責。報名繳驗證件及文件如下：

1. 本校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正本(格式如附件一)。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男性需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 甄選切結書正本（格式如附件二）

（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應考人請於 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00 分-1 時 30 分於本校辦理報到，同時請繳交報名表件，並出具本人身分證正本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進行審查確認，驗畢後發還。

六、出缺名額及聘期：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正取 1 名、備取 1 名(保留三個月)。

聘期：114 年 9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七、甄試程序：

甄選總成績最高 100 分，含術科(電腦測驗)及口試成績。

（一）術科(電腦測驗)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60%)：

術科成績：採上機實作，Word(20%)、Excel(20%)及美編設計(20%)。

術科科目為 Word、Excel 及美編設計；其中 Word 及 Excel 本校電腦內建，美編設計則不另行提供軟體，考生可自備筆電及軟體。

（二）口試成績(佔甄選總成績 40%)

八、甄試日期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二）考試地點：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地址：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 56 號。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三）考試時間：

術科考試：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3 時止。

口試：下午 3 時開始(順序以報名先後決定)。

九、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一）術科考試：

1. 術科考試日期：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 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3 時止。預備時間自下午 1 時 20 分起。

2. 術科考試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應考人應於筆試當日下午 1 時開始持身分證正本報到後，於筆試準備室等待，1 時 20 分始進入筆試試場應試。於考試正式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應試。

（3）以電腦實機考試行之，軟體部分 Word 及 Excel 本校電腦內建，美編設計不另行提供美編軟體，考生可自備筆電及軟體。

114年8月26日(星期二)當日報到時通知術科考試試場。

(二)口試：

1. 口試日期：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3時。

2. 口試注意事項：

(1)考試時間，應考人應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

(2)應考人應於114年8月26日(星期二)攜帶身分證正本，依報名順序至本校考場準備室報到，逾時未到，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仍未到者，以棄權論。

附註

1. 口試順序依報名先後決定。

2. 口試時間以20分鐘內為原則，自考生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

4. 如報名人數較多，則口試時間視實際情形調整。

十、放榜：

(一)114年8月26日(星期二)下午7時前於本校公告正取及備取人員名單，不另函通知。

(二)放榜資訊連結及媒體：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十一、錄取方式及名額：

1. 由報名考生中，依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正取1名、備取1名；如甄選總成績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排定順序；如口試成績項目相同時，則以術科考試成績排定順序。

2. 應徵人員甄選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十二、報到方式：

(一)報到日期：

1. 正取人員：

錄取人員應於114年9月1日上午10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錄取人員如未能於當日中午10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2. 備取人員：

(1)正取人員逾期未辦理報到時，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以電話通知備取人員，不另函通知。

(2)本甄選備取人員名冊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3個月內有效，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本校視需要依備取名冊通知遞補，備取人員應於接獲本校電話通知之3日內(不含例假日)，於中午10時以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二)報到檢附資料：

1.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請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審查及任

用程序，逾期未辦理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錄取人員並應於 11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二)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所開立之健康檢查報告

2. 經甄選公告之錄取人員，如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之傳染病者，均予註銷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十三、試務諮詢服務：

聯絡單位及電話：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 林先生 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十四、申訴專線：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人事管理員 電話：0836-55223 轉 701 或 0836-55420 轉 701。

十五、附則：

(一)學校約用人員之任用：

1. 如為本縣縣府暨所屬機關之現職約用人員，須取得機關首長同意後始得錄取。
3. 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以契約進用，月薪 4 萬 8,720 元，年終 1.5 個月(當年度 12 月在職依在職比例發給)，另須自付勞、健保等負擔費用，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提繳退休金。契約依據「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簽訂。
5. 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如報到後發現偽造不實，無條件溯自到職日起註銷其進用資格及職務，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錄取人員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6. 本進用案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勞動契約辦理。

(二)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手續者，取消進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本報名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只針對本校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四)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將公告於下列網站及媒體，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新聞與公告-行政公告區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前開之網站。

附錄一、連江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8 日府人組字第 1100010490 號函

說明二：

請各機關自即日起辦理各類臨時人員甄選時，有報名人員為縣屬各機關單位之現職約用人員，如欲錄取進用，應先與該員現職服務單位機關首長取得同意後再行辦理。

附錄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附件一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

姓 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 照片，得電子檔列印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聯絡電話	O: _____ H: _____			
兵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現職服 務單位	(無者免填)	
通訊地址	□□□ (註明郵遞區號)			
經 歷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項 目 內 容	服 務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學 校	科 系 畢 業	證 書 字 號	字 第 _____ 號
應考資格	檢附下列各項證件影本(依序排列裝訂)，以下正本於報到進行審查，驗訖發還。 1. ()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 2.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 兵役狀況證明			審 查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 符 合。
報 考 人 簽 章		審 查 人 員 核 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 切 結 書

- 一、本人 報考連江縣北竿鄉塘岐國民小學 114 年度約用人員甄選，若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及錄取後完成報到審查、進用程序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及要求任何補償。
- 二、約用人員報考人請具結無下列情事之一：(報考人請於下列具結情事打「✓」)
- (一) 本人確無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及性剝削等犯罪紀錄。
- (二) 本人確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之情事。
- 三、上述具結事項，本人如有虛偽之陳述或所附證件資料有偽造不實等情事，本人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願負行政、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